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4月19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08540386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外人即訴願人祖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原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2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為9平方公尺、8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皆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62年9月14日經劃設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。嗣○君於85年10月12日死亡，訴願人等於108年3月25日檢附系爭土地80年至84年地價稅繳款書，以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6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請退還系爭土地自62年劃設為道路用地起至86年止溢繳之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（道路用地），80年至84年地價稅應按6稅率課徵，大安分處原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有誤，乃以108年4月1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085302625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核定退還80年至84年溢繳之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01元（利息另計）；另62年至79年、85年及86年地價稅，因查無資料且訴願人等亦未提供繳納收據正本，乃否准所請。
- 二、嗣訴願人於108年4月10日再次電詢大安分處，申請退還系爭土地62年至79年、85年及86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大安分處查有○君繳納77年至79年、85年及86年地價稅之紀錄，其中77年地價稅已納本稅僅繳納2,160元，尚無溢繳情形。原處分機關爰以108年4月19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085403863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核定退還78年、79年、85年及86年溢繳之地價稅計11萬9,871元（利息另計）；另62年至76年地價稅因查無繳納資料，77年地價稅因查無溢繳情形，乃否准所請。該函於108年4月2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有關否准申請退還62年至77年溢繳地價稅款部分，於108年5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月18日補充訴願資料，9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。」
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：「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……。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。」
財政部76年12月19日台財稅第760297437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本（七十六）年重新規定地價後，地價稅之減徵，再提高減徵成數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（二）七十七年地價稅

按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六成計徵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課徵稅率錯誤，豈可以查無資料為由，否准退稅申請，請詳察並核退溢繳地價稅款。另臺北市政府自62年起將系爭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，不徵收、不開放達47年之久，請妥適處理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於62年9月14日經劃設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。訴願人等於108年3月25日、4月10日以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6%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，向大安分處申請退還62年至86年溢繳之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核定退還78年至86年溢繳之地價稅在案；另62年至76年地價稅因查無繳納資料，77年地價稅因查無溢繳情形，乃否准退稅申請。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－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、臺北市都市土地卡、訴願人等人108年3月25日一般各稅申請更正書、80年至84年地價稅繳款書、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1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085302625號函、大安分處108年4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、77年至86年繳款書歷史檔查詢清單、86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、78年至86年退稅明細表及系爭土地公告地價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課徵稅率錯誤，不應以查無資料為由，否准退稅申請云云。按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查明退還納稅義務人；為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所明定。是該項規定之適用，以原課稅處分違法或有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納稅義務人有溢繳稅款情形為要件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有關訴願人等申請退還○君溢繳系爭土地62年至76年地價稅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，查無○君繳納資料。為釐清○君繳納地價稅之情形，本府復以108年7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28291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助查復○君有無因欠繳62年至86年度地價稅事件之相關行政執行紀錄，惟仍查無相關資料。是本件既無證據資料可證○君有繳納系爭土地62年至76年地價稅款及有溢繳稅款之情形，訴願人等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供核，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退還該等年度溢繳地價稅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另有關訴願人等申請退還○君溢繳系爭土地77年地價稅部分。按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徵收地價稅；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財政部76年12月19日台財稅第760297437號函釋，77年地價稅按76年重新規定之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6成計徵。查系爭土地76年重新規定之公告地價分別為4萬7,390元及7萬元，則系爭土地如按公共設施保留地6%稅率核算，77年地價稅之應納稅額為1萬8,969元【 $(9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47,390\text{元} \times 80\% + 88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70,000\text{元} \times 80\%) \times 6 \times 6/10$ 】。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繳款書歷史檔查詢清單資料所示，○君77年地價稅已納本稅僅繳納2,160元，並無溢繳情形。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退還該年度溢繳地價稅之申請，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有關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經劃設為道路用地後，歷經數十年均未徵收亦未開放一節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